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新入學僑生注意事項

壹、入臺前重要程序

請務必於入臺前申請就學事由之「居留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並持該證件進入臺灣，並於移民署律定時間內在臺申辦居留證。相關申請類別：

- 一、**入出境許可證(入臺證)**：適用對象為持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證件者。
- 二、**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適用對象為在臺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國民，其所持我國護照上無身分證字號)。
- 三、**簽證**：適用對象為持他國護照(不含香港、澳門)者。請務必申請就學事由之居留簽證(Resident Visa)。

貳、居留證及入出境

一、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在臺原有戶籍者：應申辦『恢復戶籍，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

- (一) 應於入境後持經機場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 (二) 應檢附證件：經機場、港口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

二、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在臺無戶籍者：應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此類僑生應在僑居地備齊有關文件，向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以僑生升學事由之入國許可證件，經機場查驗入境，依規定時程持相關申請文件向移民署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 居留證申辦：應備文件

- (一) 入境居留申、定居申請書+證件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二) 僑居地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件(正本驗畢退還)。
- (三) 我國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四)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六個月內有效) 【未滿二十歲者免繳】。
- (五) 合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三個月內有效)。
- (六) 入國許可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 (七)學校證明、申辦居留證名冊。
- (八)海聯會分發通知書。
- (九)證照費 500 元。
- ◎工作天：7 個工作天(憑收據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

✓ 入出境方式：可逕行持居留證出入境。

三、持港、澳護照入境者：應申辦『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此類同學應在僑居地備齊有關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辦升學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經機場查驗入境，依規定時程持憑相關文件向移民署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 居留證申辦：應備文件

- (一)入境居留、定居申請書+證件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二)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各一件(正本驗畢退還)。
- (三)香港/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未滿二十歲或僑居地不發者免繳】。
- (四)合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三個月內有效)。
- (五)入國許可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
- (六)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 (七)學校證明及申辦居留證名冊。
- (八)海聯會分發通知書影本。
- (九)入境證正本。
- (十)證照費 2,600 元。
- ◎工作天：5 個工作天(憑收據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

✓ 入出境方式：持居留入出境證者，可持證多次入出境 40 次。

四、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申辦『外僑居留證』

✓ 居留證申辦：

(一) 申辦時間：

- 1、持居留簽證入國者：入境後十五日內至移民署申辦。
- 2、持停留簽證入國者：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換發居留簽證後十五日內至移民署申辦。

(二) 應備文件：

- 1、居留證申請表一份+證件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 2、護照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3、居留簽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4、海聯會分發通知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5、學生證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退還)。
- 6、規費：500 元。

◎工作天：10 個工作天(憑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

✓ 入出境方式：可持居留證逕行出入境。

五、入學時已持有居留證者：師大僑先部及在臺升讀研究所，註冊時居留證尚在有效期內，請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就讀學校及地址變更：**異動十五日內**持學生證、租賃契約或住宿證明、居留證向移民署辦理讀學校名稱及地址變更。

(二) 注意事項：未於 15 天內變更地址者，依規定將得以罰鍰。務必留意！

參、清寒僑生助學金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備妥資料至國際處辦理。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三、應符合之條件：

- 1、家境確屬清寒，生活困窘。
- 2、品行端正。
- 3、在臺辦妥居留手續。

肆、僑生工讀

在學期間不影響課業之前題，符合就業服務法規範完成工作許可申請者，在工作許可期間內得以在臺灣工作。

一、工讀時數限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二、工作許可(工作證)申辦：

1、無論校內、外工讀，均須於工讀前備妥相關文件申辦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才可開始工作，否則即為非法工作！

2、申請方式：於勞動部網頁上申辦，每次申請效期最長 6 個月。申辦網址：

<https://ezwp.wda.gov.tw/wcfo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StdIndexPage>

3、非法打工：一經相關機關查獲，一律依法裁罰並限期出境，三年內不得再入境!

伍、僑生獎學金：多於大學二年級時，以一年級成績申請。種類：

一、大學部

- 1、僑委會優良僑生獎學金 新臺幣 5,000 元
- 2、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 新臺幣 5,000 元
- 3、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學金 新臺幣 5,000-20,000 元不等(大學部及研究所得以申請)
- 4、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 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5、中華救助總會在臺緬甸僑生獎學金 新臺幣 10,000 元
- 6、臺北醫學大學原住民及僑生獎學金 新臺幣 20,000 元
- 7、臺北醫學大學全球僑生校友總會獎學金 新臺幣 10,000 元

二、研究所

- 1、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新臺幣 60,000 元
- 2、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學金 新臺幣 5,000-20,000 元不等

陸、醫療保險

一、保險種類：

- ✓ 僑保：入境後六個月(約入學當年 9 月至隔年 2 月)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
- ✓ 健保：居留期限符合投保資格後即強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
- ✓ 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若逾僑保投保期間仍不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建議持續自費投保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以確保就醫時得有醫療保險支應部份醫療費用。

二、傷病醫療保險：

(一)保險期間：

- 1、新生入境後六個月參加僑保(約入學當年 9 月至隔年 2 月)；
- 2、建議至少額外自行加保 2 個月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入學隔年 3-4 月)，以避免保險空窗期。
- 3、因故於上述說明 1、2 後仍無法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建議持續投保國泰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二)保險費用：

- 1、僑保：6 個月保費計新臺幣 560 元。(僑委會補助一半費用)
- 2、國泰人壽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每月每人新臺幣 500 元。

(三)就診方式：請自行至醫療院所就診，看診費用由學生先行繳納。

(四)理賠申辦：請攜帶診斷證明、繳費收據、存摺封面影本及居留證影本至國際學生

組填表申辦理賠。

三、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

(一)投保資格：

- 1、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後得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2、上述連續居留係指抵臺灣取得居留後，實際居住達6個月，該6個月期間僅得出境一次，且該次未逾三十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六個月者。

(二)保費：

- 1、每人每月保費自付新臺幣 749 元(實際費用依政府公告為主)。
- 2、僑委會清寒健保補助：家境清寒者得檢據提出申請
 - (1)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國際學生組提出【僑委會清寒健保補助】申請。
 - (2)經校方審查符合僑委會規範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之二分之一(實際補助費用依政府公告為主)。

(三)投保單位：

- ✓ 持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臺有直系親屬者，須依附在臺直系親屬投保；
- ✓ 持居留證或持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臺無持系親屬者，由學校代為投保。

四、費用收繳：

- ✓ 新生第一學期：由國際學生組於註冊時代收代付統一處理，請同學註冊時於國際學生組櫃臺繳納。
- ✓ 第二學期起：醫療保險費將納入學雜費繳費單收繳，每次代收6個月費用，由校方按月代為繳納。

僑生業務承辦人：陳慧毓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電話：+886-2-2736-1661 分機 2716

Email：yuchen@tmu.edu.tw